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：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外国语学校）的（2022年智慧黑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智慧黑板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视伟业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维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1]QC[GK]20220002第(1)包2022-07-11 08:07:55

大庆维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7-11 08:07:55